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652號

原告 林嘉祥
訴訟代理人 蔡詠綸
被告 胡青青

號4樓

詹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詹勝雄係設籍於「新北市永和區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被告胡青青自起訴前之民國112年10月1日即移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，顯見被告胡青青此段期間無自由決定住所之可能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對被告訴訟程序上之保障亦較完備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